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王玉英

被　　告　江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有助於訴訟進行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

67號、第9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、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及騰空返還系爭房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其中本於所有權請求部分，顯係行使系爭房屋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，直接涉及不動產物權之存否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於系爭房屋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另原告併訴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固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惟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、避免裁判歧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